

苗栗縣竹南鎮發放敬老生日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鎮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本鎮鎮務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

第一條：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長者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且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金額為每人發放新台幣 500 元之生日禮金。

第三條：每年 12 月由本所函請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調編造新年度之發放名冊，於發放前將符合發放基準之長者名冊函交本所；惟於發放名冊編造後戶籍始遷入本鎮之長者，其發放資格由本所社會文化課依相關佐證文件實質審核認定。

第四條：本所於收受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並完成審核編造發放名冊後，交由本所各里里幹事按名冊於各長者生日當月發放生日禮金，該禮金應由長者親自或委由他人代為領取，並於發放清冊上簽章及註明關係。於機構安置或居於安養中心之長者，除得親自或委由他人領取外，亦得委由上述機構或中心代為領取。

第五條：具領取資格者，於里幹事發放時因故無法領取時，得於該年度內至本所社會文化課申請補發，逾該年度內未申請補發者，不予補發。

第六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增減發放金額或予以停發。

第七條：本要點經鎮務會議核定後生效，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本要點自公佈日起施行。